

民事起訴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729,900 元

原 告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

法 定 代 理 人： 利明猷 住：同上

訴 訟 代 理 人： 傅上華

被 告： 特思策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： 劉臣恩

為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：

一、 訴之聲明

(一) 被告特思策國際有限公司、劉臣恩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 710,342 元
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二) 訴訟費用由被告特思策國際有限公司、劉臣恩等連帶負擔。

二、 事實及理由

(一) 依本件『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』第三十四條(準據法及管轄法院)之約定，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，合意以 貴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